

证券代码：000925 证券简称：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106



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海纳”）收到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杭滨商初字第 13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就本公司诉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财险”）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99 号 3 幢，组织机构代码 74294424-6。法定代表人姚志邦，董事长。

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15 楼，组织机构代码 75191558-6。诉讼代表人练亦伟，副总经理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海纳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太平财险就杭州海纳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依约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公告。

#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1、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杭州海纳与太平财险就 2014 年 1 月 22 日杭州海纳火灾案件之保险出具赔偿事宜达成和解，

杭州海纳因火灾事故获得全部最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4,980.00 万元整。

2、根据和解协议，杭州海纳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。2014 年 12 月 4 日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“(2014)杭滨商初字第 1356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准许原告杭州海纳撤回起诉。

3、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杭州海纳收到太平财险的全部最终保险理赔款计人民币 4,980.00 万元整。

至此，杭州海纳保险理赔诉讼已结案，太平保险已履行完毕赔偿义务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杭州海纳已收到太平财险的全部最终保险理赔款计人民币 4,980.00 万元，该理赔金额已基本覆盖本次火灾而造成的损失。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赔偿和解协议；
- 2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4]杭滨商初字第 135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4 年 12 月 11 日